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緒言

茲提述(i)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佈；(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結果(「要約結果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要約結果公佈所述，緊隨要約截止後，且待過戶登記處就已收到相關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41,145,3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5%。因此，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訂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如公眾持股量降至15%以下，則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

由於股份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在要約截止時已降至15%以下，本公司已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水平及股份恢復買賣發表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俊勇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孫盟先生及孫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 僅供識別